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现将我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度，我应出席公司董事会共1次会议，我亲自出席。对于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我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是合理的，体现了管理者的劳动成果，披露的薪酬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的，并同意将《2020年总经理绩效与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

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和理解相关内容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的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五、公司落实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凭借自身所长，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通过观察及核实，我欣喜地看到，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班子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及采纳，并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之中。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新权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